**沅陵县2022年度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沅农字（2023） 号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沅财绩函[2023]152号文件精神，我局组织相关股站室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就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沅陵县农业农村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县农业农村局有内设股室13个办公室、政工人事股、政策法规股、计划财务股、乡村振兴与产业发展股、市场与信息化股、科技教育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植与种业管理股、养殖业管理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农田建设与农垦股。核定行政编制20个，事业编139个，工勤编1个，在职干部职工112人，退休人员145人，遗属22人。主要工作职能：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组织参与农业对外合作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政策，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构成：**

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县原种场、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农村一体化信息中心、县农产品质量监测站。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22年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基本支出2444.85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887.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4.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83.79万元。其中公用经费274.05万元（办公费2.17万元；水费1.47万元、电费7.49万元、印刷费3.77万元；差旅费14.82万元）。三公经费支出15.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公车运行维护8.47万元；公务接待6.81万元。我局“三公”经费基本控制在县纪委下达的指标范围内，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都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支出。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专项资金共支出6144.17万元。具体指出情况如下：2022年项目支出专项资金支出6144.167471万元。具体支出使用情况如下：卫生健康支出7.42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00万元;农林水支出5569.38534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0.6489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32.18086万元、农业结构调整补贴300.00万元、农业生产发展386.9780万元、农村社会事业210.314244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120.00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21.53965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573.8640万元、生产发展1673.8242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9.935491万元）；其他交通运输支出31.322656万元；粮油物资事务支出531.03547万元。

**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完成粮食生产任务，保种养殖业稳步发展，推进产业全面振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兴农行动持续开展，建立禁捕退捕长效机制，社会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效果明显，实现耕地抛荒整治任务清零，农村面貌明显改善，农村社会事业和谐稳定。

**3.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在项目建设管理方面，我局始终坚持以资金使用的规范化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把工作的重点放在资金的使用和组织实施上面。项目资金的管理沿用湖南省财政厅与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共同制定的湘财农【2019】26号文件《湖南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三个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专门用于指导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我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章制度，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建立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成立了项目资金管理小组，调度专项资金的使用，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结合实际制定了《沅陵县农业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各项专项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严禁截留、挪用和不合理支出。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上：制定了各个专项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了资金支持的范围和资金支持额度，分别组织全县各乡镇村按项目要求进行申报，经专家组对所申报的项目开展论证，从中选优立项，然后根据突出重点、兼顾发展的分配的原则，公平合理拟定资金分配方案。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严格管理项目申报流程，组织专家组对所申报项目开展论证，从中选优立项。

2.制定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并指导各项目区依据总体实施方案和项目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各个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并明确责任主体，使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本局今年无项目招投标。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加强项目管理，结合实际，根据湘财农【2019】26号文件制定我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项目要求下达的任务，对项目实施进程进行督查，在各项目进程中的关建环节中，组织项目管理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督查。

2、加强项目验收及考评，年底结合各项目部门自评及局抽查情况，对项目予以考核评优。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我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具体由办公室负责，统一资产处置和购置管理。计财科负责登记造册备案，每年建立台账。物品由各股室主要负责人管理。对报废物品实施申报、上报相关部门审批处理，并建立报废处理清单。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县委发展战略，加强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推进农业农村工作的结构性改革，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衡，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自评得分97分。

**1.粮食生产任务全面完成**

全县全年粮食播种面积66.44万亩，粮食总产量25.11万吨，完成年度任务100%。总产25.11万吨，完成年度任务100%。其中水稻41.9万亩、旱粮24.7万亩（玉米14.1万亩、大豆4.2万亩、红薯3.5万亩、高粱1.5万亩、苦荞1.2万亩、其他0.2万亩），优质稻32万亩，高档优质稻6万亩；秋冬种油菜25.5万亩，绿肥12.5万亩，蔬菜2.4万亩，完成年度任务的100%。

**2.保种养殖业稳步发展**

全县有畜禽养规模养殖场 205个，年饲养10万羽以上的家禽养殖合作社达4家。辉佳渔业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流水养殖基地通过农业农村部验收，被评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预计全县养殖业产值达12.6亿元。

**3.产业振兴全面推进**

完成2022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项目800万元，安排6家带贫1000人以上的龙头企业进行项目实施，每家企业安排100万元；200万元安排7家带贫150人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项目实施。全县现有市级以上龙头企业31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998家，其中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3家；家庭农场104家；星级农庄6家。2022年已申报省级龙头企业2家、市级龙头企业3家。巩固重点产业帮扶成果，建立健全后扶帮扶利益联结机制，建设太安社区后续产业帮扶示范园，实施“千企帮千村”行动，充分发挥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市场营销、品牌创建、科技创新、经营管理、生产加工、基地建设、人员就业、同业相帮、帮扶有主等方面的优势，全县2022年291户有产业发展能力的监测户与31家市级龙头企业签订了产品保底回收、技术指导等帮扶协议，建立了紧密利益联结机制。

**4.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得到保障**

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紧紧抓住“一体两翼”发力，监管体系依靠县、乡、村、组四级协同共管；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初步建成，基本做到了县级监管重点生产单位和高风险产品，乡村两级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单位实现了监管全覆盖，做到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留死角。标准化生产和产品认证，现我县保有地标产品3个，有机产品9个，绿色食品18个，标准化生产面积20.62万亩。2022年新获证绿色食品认证产品2个，新认证企业6家，产品6个，其中4家已完成材料申报，2家已完成前期工作，完成4个农产品生产规范编制，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面积4600余亩。农产品安全检测任务圆满完成。完成农产品定性检测任务2000批次，农残合格率达98.96%；完成果、蔬农残定量分析300批次（其中风险监测54批次）合格率98.31%（省市要求的合格率为98%）；完成水稻等谷物类农产品重金属定量分析310批次样品的前期处制。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大力提升碣滩茶等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品质，着力打造中药材黄柏“怀五味”知名品牌，全县现有全国农业区域品牌1个，“二品一标”产品30个，其中有绿色食品生产企业12家产品17个；有机食品生产企业11家12个产品；地理标志产品3个，授权使用单位31家。2021年、2022年“碣滩茶”荣获“一县一特”优秀品牌、“湖南气候好产品”称号。

**5.科技兴农行动持续开展**

着力推进高素质农民人才队伍培育。充全年完成农民素质教育35338人次，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人才培育490人。大力推广农机新技术、建设高素质农机队伍。在全县建立5个水稻机插秧示范片和2个油菜机械化直播示范片，全年推广烘干机4台组，油菜直播机11台，加强农机教育培训。全年共培训拖拉机驾驶员1期137人次，机插机抛秧培训班1期50人次。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技术新机具宣传活动。全年举办机插机抛秧现场会1场，参训学员50多人次，发放技术资料500余份。大力推广优良品种示范。重点推广示范了兆优5431、兆优5455、晶两优534、泰优959、农香42等品种。全县高档优质稻面积达到了5.01万亩，带动发展中高档优质稻32万亩以上，全面改善了稻谷品质。全力发展特色旱杂粮生产，稳定籽粒玉米、普通红薯、本地苦荞等旱粮作物，因地制宜开发了高蛋白大豆、小籽花生、菜用加工甘薯、菜用马铃薯、小宗杂豆、甜糯玉米、酿酒高粱等特色旱杂粮油2万亩以上；创建了2个千亩优质稻示范片，1个千亩高粱示范片。

**6.建立禁捕退捕长效机制**

禁捕退捕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沅陵县2022年巩固禁捕百日集中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建立长效机制，修订了《关于沅江流域沅陵段禁捕的通告》，并将禁捕工作纳入了政府绩效、河长制、乡村振兴考核体系，紧紧围绕“有序退出、稳定保障、严格执法、长效监管”目标，完成“清船、清网、清江、清库、清市”和“无捕捞船只、无捕捞网具、无捕捞渔民、无捕捞行为、无非法渔获物买卖”五清五无任务。加强联合执法打击力度，彻底拆除五强溪库区遗留网箱，制定了《沅陵县省河湖长制暗访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养殖围栏网取缔工作。农业机械化程度稳步提，作业范围不断拓展。

**7.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

2022年全县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0.95%，比去年提高1.54个百分点，其中：机耕水平92.33%，机播机插水平20.66%，机收水平26.07%。2021年，全线继续采取“为机育秧、大户购机、办点示范、技术指导”方式大力推广水稻育插秧机械化技术努力稳定以往的推广成果。全县水稻机插秧面积12.93千公顷，水稻机插秧水平44.59%，较上年增长3个百分点。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7.22%。茶园生产机械化逐步发展，茶园生产机械化水平达35.61%。注册登记两家茶园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总数保持11家，新增2家现代农机合作社（目前，全县有现代农机合作社5家，省级示范社2家）。山地农业机械化着实推进，林果业（果茶桑）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32.66%。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实施一年来，共推广使用配方肥1650吨。推广配方肥应用面积超过12.5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累计面积70.89万亩次(截止目前全年计划测土配施肥任务数的70.89%)，总计减少不合理施肥211.84吨（纯量），共节本418.4万元，农作物增收2062.75万元，共计节本增收节2481.15万元以上。全面实现耕地抛荒整治任务清零。

**8.农村面貌明显改善**

一是持续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大力实施露天粪坑、临时棚厕、农村旱厕治理行动，一体抓好问题厕所整改、户厕摸排、厕所改建任务，。二是统筹推进美丽创建行动等“十大行动”，三是广泛宣传发动。坚持线上与线下、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通过电视、广播、横幅、村村响、宣传画、屋场会、抖音、微信等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方式，广泛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政策宣传，引导广大农民自觉参与，树立乡村文明新风。

**9.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效显著**

新一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我县构建了“局队合一”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模式，以“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渔政、农村宅基地”为重点，在农业农村领域开展全方位的执法监管。全面形成工作合力，综合执法成效显著。全力维护农资市场秩序。共开展农业投入品市场执法检查100余轮次，出动执法人员600余人次，检查农药产品3000个以上、种子品种400个以上、化肥品种300个以上、兽药品种1200个以上、饲料品种350个以上。重拳出击全力打击非法捕捞。共开展非法不来集中打击行动60余次，参加执法人员400余人次，动用水上执法船60余次，车辆40余次。收缴网具200余公斤，地笼、虾笼300余个。追根溯源全力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共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5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200余人次，检查规模养殖场224家个，农产品生产基地71个，超市、批发市场12家。积极履职全力守住耕地红线。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公用经费、专项工作经费缺口大，财政预算严重不足，项目资金无前期的管理费用。我局工作任务数量多，担子重，范围广，特别是合并后不仅承担着全县农业农村工作的重任，2022年还承担、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耕地休耕、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厕所改扩建、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多项工作任务，专项资金保障压力大。财政每年预算只按人头1.2万元安排行政日常公用经费，专项业务经费没有实质纳入财政预算，不利于我县农业农村各项工作的开展。农业专项经费不能按时拨付到位，项目实施有难度。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加强项目资金的预算，合理化安排资金，要建立预算执行岗位责任制，杜绝无预算、超预算开支事业费。

附件：1.沅陵县2022年度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2.沅陵县2022年度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3.沅陵县2022年度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沅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18日